

安徽省征兵领导小组

皖征〔2018〕5号

印发《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 “五率”考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征兵领导小组，各普通高等学校，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五率”考评实施细则（试行）》印发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征兵领导小组

2018年5月29日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 征兵工作“五率”考评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辖区各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征兵工作全过程的有效监控和科学管理,充分调动各高校做好征兵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高校征兵工作质量效益,依据《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和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征兵工作“五率”考评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高校征兵工作“五率”考评,是指通过构建以在校大学生报名率、上站率、合格率、择优率、退兵率(以下简称“五率”)为指标的评价体系,对高校征兵工作中网上报名、预征对象确定、体检政考、择优定兵、退兵办理等关键环节,实施过程管理、动态监控、量化评估所进行的活动。

第三条 高校征兵工作“五率”考评坚持综合衡量、过程管控、精确量化、客观公正的原则,实现高校征兵工作绩效考评由单项评价向综合评估转变、由定性为主向定性与定量结合转变、由侧重结果向过程与结果并重转变,引导和激励各高校扎实有效开展征兵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征兵任务。

第四条 按照征兵工作流程,围绕“五率”设置5项一级指标、7项二级指标。



“报名率”包括“在校男生网上报名比例”1项二级指标。

“上站率”包括“大学生预征对象上站率”1项二级指标。

“合格率”包括“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合格率”1项二级指标。

“择优率”包括“大学生实际征集比例”“大学毕业生征集比例”“大学生征集增长率”3项二级指标。

“退兵率”包括“退兵比例”1项二级指标。

第五条 高校征兵工作“五率”考评，采取百分制计分方法，结合每项指标的本质属性和评估对象的差异性，分别确定7项二级指标的评分办法（详见附表）。

第六条 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达标、不达标。完成征兵任务或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完成征兵任务90%或得分80分（含）至90分为良好，完成征兵任务70%或60分（含）至80分为达标，完成征兵任务70%或60分以下的为不达标。

第七条 征兵工作“五率”考评的数据来源，大学生征集任务以省征兵命令为准；网上报名、预征对象、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审批定兵等数据以全国征兵网为主，高校统计为辅；高校在校男生数据以全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为准；接收退兵和廉洁征兵数据以国防部征兵办通报和省征兵办公室核查结果为准。

第八条 对高校征兵工作“五率”考评，由省征兵办公室会同省教育厅组织实施，按照市和高校自评、量化打分、等级评定、情况通报的步骤进行，每年组织一次，考评结果于翌年1月通报。



第九条 高校征兵工作“五率”考评结果（分值），与省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挂钩，并作为评选先进、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高校征兵工作先进单位的评选，应从考评结果为“优秀”的单位中产生。

第十条 高校征兵工作在各类通报中排名连续靠后的，要点名通报批评，相关责任人要被约谈、问责；“五率”考评不达标的，该校及其主要领导不得评为党管武装、国防动员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省教育厅、省征兵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五率”考评表



